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1,0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1,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年1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14日

2、归属数量：35.2440万股

3、归属人数：137人

4、归属价格：11.64元/股（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1.87元/股调整为11.64元/股）

5、归属方式：批量归属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归属安排：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系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由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分批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于归属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周金博	副总经理	3.0000	0.9000	30.00%
2	林立新	副总经理	2.0000	0.6000	30.00%
3	黄克锋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6000	30.00%
4	施国斌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4500	30.00%
小计（4人）			8.5000	2.55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蒋政达	实际控制人	0.8000	0.2400	30.00%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32人）		111.9000	32.4540	29.00%
合计（137人）			121.2000	35.2440	29.08%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9日

2、归属数量：16.1000万股

3、归属人数：77人

4、归属价格：11.64元/股（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1.87元/股调整为11.64元/股）

5、归属方式：批量归属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归属安排：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系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由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分批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于归属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无			0	0	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7人）			32.9250	16.1000	48.90%
合计（77人）			32.9250	16.1000	48.90%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26日

2、归属数量：62.7600万股

3、归属人数：44人

4、归属价格：9.06元/股（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9.29元/股调整为9.06元/股）

5、归属方式：批量归属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归属安排：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系“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由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分批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于归属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蒋文功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	20.00	40.00%
2	柴继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40.00%
3	吴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6.00	40.00%
4	耿昌金	副总经理	15.00	6.00	40.00%
5	韦习祥	副总经理	3.00	1.20	40.00%
6	朱建生	副总经理	2.00	0.64	32.00%
7	周金博	副总经理	1.50	0.60	40.00%
8	林立新	副总经理	0.50	0.20	40.00%
9	黄克锋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00%
小计（9人）			112	44.64	39.86%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蒋政达	实际控制人	1.2	0.48	40.00%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4人）		45.2	17.64	39.03%
合计（44人）			158.4	62.76	39.62%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4.104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6,506,480	1,141,040	187,647,5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6,506,480股增加至187,647,52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3300001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21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11,662,497.60元，其中，增加股本1,141,0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521,457.6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出资。

2025年1月2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3.6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87,647,52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1,04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11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0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交易金额：为规避和减少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经营利润、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择机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7,686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8,430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风险提示：特发华银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特发华银导地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保证日常生产平稳、有序进行，特发华银拟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对特发华银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686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8,430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和品种：特发华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铝期货品种，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

（四）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特发华银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分析及风控措施

特发华银进行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审慎地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特发华银将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特发华银期货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期保值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资金风险及对策

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三）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四）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操作风险及对策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设专人对持有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持续监控，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市场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造成严重损失。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六）政策风险及对策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七）内控风险及防范

内控风险是由不完善的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流程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套期保值决策机构权限、业务管理权限及后期监督报告机制等。

风险控制措施：为防范内控风险，公司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明确套期保值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权限；完善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建立严谨的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合理的授权安排，权力分配、互相制衡；同时完善的监督制度，明确报告线路、内容、频率。

（八）基差风险及防范

基差风险是指保值工具与被保值商品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特发华银的基差表现为铝现货成交价格与铝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基差的波动是目前无法回避的风险，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风险控制措施：在套期保值前，特发华银套期保值将仔细研究导线订单的铝成本的最高可接受范围，合理选择铝期货期间品种；在套期保值中，特发华银套期保值将严格按照既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同时密切跟踪基差变化，测算基差风险，并在基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及时调整保值操作，以控制基差风险。

（九）现金流风险及防范

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因此一旦出现不利变动，特发华银可能被要求补足保证金至规定的额度。如果特发华银资金周转不灵，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则套期保值策略会因此落空，现金流将面临重大风险，同时面临严重亏损。

风险控制措施：为规避该风险，特发华银套期保值执行机构将每日监控期货行情及保证金使用情况，同时设定套期保值方案时在合理的基差范围内确定铝期货期间，理论上在订单交付期的三个月以内。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特发华银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防范和降低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特发华银生产成本和产成品售价的相对稳定，推动业绩稳健增长。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主要原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维护经营业绩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控制。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期货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关于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0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0万元－42,000万元	亏损：27,248.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000万元－49,000万元	亏损：32,694.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65元/股－0.4665元/股	亏损：0.309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经营平稳，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并购子公司及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根据公司初步测试，预计将对所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0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1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以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提升利润稳定性。

同意特发华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7,686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不超过7,686万元人民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8,430万元。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2）因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若公司出现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8,163.16万元到383,163.16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15,082.22万元到435,082.22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193,322.20万元到243,322.20万元，继续亏损。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95,000万元至895,000万元。预计202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与最终数据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8,163.16万元到383,163.16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15,082.22万元到435,082.22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193,322.20万元到243,322.20万元，继续亏损。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95,000万元至895,000万元。预计202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会计师专项说明

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68,163.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082.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322.20万元。

（二）每股收益：-4.21元。

（三）营业收入：1,945,764.1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943,243.50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96,296.9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公司重整影响，公司饲料外销量约170万吨，对比去年同期下降约37%；养殖生猪出栏量为209.84万头，对比去年同期下降64.19%，公司主要板块业务规模下降较大。

公司未正式进入重整前，银行贷款正常计提利息，财务费用约6亿元；公司经营受重整影响，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闲置资产折旧摊销约4亿元，通过此次重整，闲置资产大部分已通过信托计划进行处置，处置预计导致较大损失。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存在重整收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3）。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实施以股抵债在本报告期确认的重整收益预计约24-28亿元，后续将根据偿债资源实际分配进度以及新增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陆续确认重整收益。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转为正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